

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明溪县财政局

明农水〔2025〕186号

签发人：曾荣华 张扬伟

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明溪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 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》（明委办〔2025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、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现印发《明溪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明溪县农业农村局



明溪县财政局

2025年9月13日



明溪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
为加强我县农业产业化项目及资金管理,进一步明确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流程等,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、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,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》(明委办〔2025〕13号)文件精神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责任分工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负责本实施细则执行,主要负责相关项目及政策性补助管理,组织项目申报和验收;负责项目和相关资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。

县财政局负责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,组织资金的预算、筹集、执行和监管。

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宣传组织辖区内项目前期的申报工作,在收到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后,及时组织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规划、用地等要求进行审查。

项目申报主体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申报,对项目申报、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二、实施细则

本实施细则中的补助对象为县域内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,严重失信的主体不得享受

补助。农产品加工设备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补助的不予补助，属于农机补贴范围的设备原则上不纳入补助范围。

（一）发展规模化种植基地

1. 鼓励明溪淮山规模化种植

种植标准：品种为明溪淮山1号等本地淮山品种（小薯），每亩不低于3000株。

申报材料：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表（附件1）、土地流转合同、种植前、中、后照片、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主体资格证明：①申请人是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，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企业征信报告；②申请人是个人的，提供个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及个人征信报告。

2. 鼓励猕猴桃规模化种植

种植标准：品种为省级以上审定的优良品种（如徐香、翠香、红阳、金艳等，需提供种苗检疫证明），种植行距3-4m，株距2-3m，每亩定植 ≥ 55 株。

设施配套：全园搭建“T”型架或大棚架（架高 ≥ 1.8 m），立柱：①材料为热镀锌管的，外围立柱外径不小于47mm，壁厚不小于1.8mm；中间立柱外径不小于32mm，壁厚不小于1.5mm；②材料为水泥柱，水泥柱外径为10*10cm（水泥柱中间加钢筋提高牢固性）。立柱间距 $\leq 4*4$ m，顶棚四周使用 ≥ 4 mm钢绞线拉，中间用12号铁丝等铺设，抗风绳使用 ≥ 6 mm钢绞线或8号铁丝等斜拉固定；园内需配套滴灌或喷灌等灌溉系统，覆盖面积95%

以上。

申报材料：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表（附件1）、土地流转合同、付款凭证、购种发票、基地建设前、中、后照片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、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主体资格证明：①申请人是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，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企业征信报告；②申请人是个人的，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及个人征信报告。

3. 鼓励柑橘规模化种植

种植标准：1. **新植果园：**品种为适宜当地气候种植的脱毒种苗（需提供种苗检疫证明），矮化密植品种（特早熟温州蜜柑等）。常规品种（脐橙、蜜桔等）亩植株数60-80株，行距×株距为4m×3m或4m×2.5m；矮化密植品种（特早熟温州蜜柑等）亩植株数110-150株，行距×株距为3m×2m或3.5m×1.5m。2. **品种改良（推到重建）：**每亩种植40-60株。3. **高接换种每株芽数：**12-18芽/株。

设施配套：园内需配套滴灌或喷灌等灌溉系统，覆盖面积95%以上。

申报材料：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表（附件1）、土地流转合同、付款凭证、购种发票、种植前、中、后照片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、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主体资格证明：①申请人是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，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企业征信报告；②申请人是个人的，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

簿及个人征信报告。

4. 鼓励茶叶规模化种植

种植标准：品种为省级以上审定的优良品种（铁观音、金观音、金萱、肉桂等，需提供种苗检疫证明），亩种植 4000-6000 株。

设施配套：配套建设滴灌或者喷灌系统，覆盖面积 95%以上。

申报材料：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表（附件 1）、土地流转合同、付款凭证、购种发票、种植前、中、后照片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、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主体资格证明：①申请人是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，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企业征信报告；②申请人是个人的，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及个人征信报告。

5. 鼓励智慧农业基地建设

申报材料：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表（附件 1）、土地流转合同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、付款凭证、税务发票、合同、资产评估报告、建设前、中、后照片、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主体资格证明：①申请人是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，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企业征信报告；②申请人是个人的，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及个人征信报告。

（二）鼓励经营主体做大做强

申报材料：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2）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及相关认定文件。

(三) 推进产业链优化升级

1. 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购置设备

申报材料：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表（附件3）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设备购置合同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付款凭证、税务发票、设备资产评估报告、设备实物照片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。

2. 鼓励特色产业生产经营设备购置

申报材料：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表（附件3）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加工设备购置项目须提供合同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付款凭证、税务发票、资产评估报告、设备实物照片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；冷藏冷库建设项目须提供设施农用地备案、建设合同、主要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、压缩机和冷凝机组生产许可证或检测报告、付款凭证、税务发票、建设前、中、后照片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。

(四) 推动农业品牌化建设

1. 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

申报材料：“溪山明礼”品牌包装补助资金申请表（附件4）、营业执照、“溪山明礼”品牌授权协议、相关设计及购置合同、包装设计图、付款凭证、税务发票、包装实物照片。

2. 鼓励开展农产品推介和交易

申报材料：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参展补助申请表（附件5）、营业执照、组织参展通知文件及报名表、证明实际参展的材料（如：

参展现场照片等)。

3. 鼓励开展富硒产品认证

申报材料：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表（附件2）、营业执照、相关产品富硒产品认证证书（由具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具）。

（五）加强“新农人”队伍建设

1. 鼓励毕业生返乡创业

申报材料：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表（附件1）、大中专在校证明或毕业证书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开户银行许可证、土地流转合同，符合持续补助3年的，每经营满1年需提交申报表（附件1）及持续经营证明（如当年的土地流转合同、现场照片等），经审核通过后拨付当年补助资金。

2. 鼓励“新农人”人员素质提升

申报材料：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表（附件2）、相关职称认定文件及证书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项目申报。项目申报主体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认真填报申报材料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，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，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产业股。（种植类项目应在完成项目建设3个月内进行项目申报）。

2. 项目验收。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申报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项

目验收。

3. 资金拨付。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将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汇总，并对拟补助项目及资金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，县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。

四、资金使用监管

（一）财务管理要求

项目建设单位（各类经营主体）财务要健全，建设项目核算规范，项目支出应采取对公转账方式支付，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。

（二）资金监管要求

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健全财务核算制度，规范管理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、稽查等工作。

（三）责任追究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、挪用、骗取、滞留财政补助资金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，经查实，追回已拨付的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实施细则中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和“以内”均包括本数。

- 附件：1. 明溪县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表
2. 明溪县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表

3. 明溪县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表
4. 明溪县“溪山明礼”品牌包装补助资金申请表
5. 明溪县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参展补助申请表

附件 1

明溪县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表

(适用于：发展规模化种植基地、鼓励毕业生返乡创业补助)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
建设单位	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
项目类型		实施地点	
拟申请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	
项目建设内容			
附件材料目录			
单位诚信承诺	<p>上述信息符合《明溪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并无弄虚作假，拟申报项目建设内容，未在其他财政补助项目中获得过补助，如我单位获得项目补助资格，所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将不再列入其他补助项目的补助内容。如有违反，由本单位承担后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（签名）：</p>		
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	<p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县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<p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
附件 2

明溪县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表

(适用于: 鼓励经营主体做大做强、鼓励开展富硒产品认证、

鼓励“新农人”人员素质提升补助)

申请单位(盖章):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拟申请补助金额(万元)			
完成情况:			
附件目录:			
诚信承诺: 上述信息符合《明溪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, 并无弄虚作假, 如有违反, 由本单位承担后果。			
承诺人(签名):			
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意见:			
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
县农业主管部门意见:			
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明溪县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	
地 址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开户银行		账 号	
企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农场	企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型
购置 设备	设备名称（型号）或 建设项目	购置金额（万元）或 建设面积（立方米）	
购入设备总投入或（新增冷库体积）			
拟申请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	
单位诚信承 诺	上述信息符合《明溪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并无弄虚作假，拟申报项目建设内容，未在其他财政补助项目中获得过补助，如我单位获得项目补助资格，所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将不再列入其他补助项目的补助内容。如有违反，由本单位承担后果。		
	承诺人（签名）：		
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意见		县农业主管部门意见	
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		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	

附件 4

明溪县“溪山明礼”品牌包装补助资金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企业全称			
企业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主要产品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开户银行		账号	
项目名称	合作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
设计费			
包装购置费			
合计			
申请补助金额	核定投入金额的 30%		
<p>申请企业郑重申明如下：</p> <p>1、本企业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</p> <p>2、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</p> <p>3、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</p> <p>4、承诺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；如有虚假情况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
<p>关于包装设计的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明溪县农学会（品牌持有方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
<p>县农业主管部门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 5

明溪县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参展补助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企业全称			
企业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主要参展产品（规格）			
参展人员名单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开户银行		账号	
申请补助的参展展会信息			
展会名称（全称）			
主（承）办单位			
组织参加单位			
举办时间	年 月 日至	年 月 日	
举办地点			
申请补助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内展会（补助 0.3 万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内市外展会（补助 0.4 万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外展会（补助 0.5 万元）		
申请企业郑重申明如下： 1、本企业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 2、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3、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4、承诺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；如有虚假情况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 5、承诺与本次申报同一展会参展补助的其他单位不存在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相同的情况。			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
县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	

